

我國推動提升空運量能及服務效能相關計畫執行成效之探討

二、提升空運量能及服務效能相關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為提升空運服務效能，中央政府投入龐鉅經費，分別編列於民航局公務預算及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民航基金)、機場公司營業預算、高公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以下簡稱國道基金)及鐵道局公務預算，謹就主要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民航局主要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配合各機場需求及發展：民航局推動多項建設計畫(詳附錄附表 1)，以擴充其運能及運營效能，進而提升營收及服務水準，包括「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第 1 期工程計畫」及「中部國際機場既有航廈整體改善工程計畫」等 13 項計畫，涵蓋專案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兩大類，計畫總經費合計為 907.95 億元，以上各項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詳本報告參、三(三)及附錄附表 1。
2. 另配合國家政策：民航局於公務預算編列亞創中心計畫，及民航基金編列機場園區用地計畫，上開 2 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分別詳本報告參、五、(一)及六、(二)。

(二)機場公司主要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機場公司推動之第三航站區計畫及第三跑道及設施計畫等 2 項專案計畫，其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詳本報告參、六(二)。

(三)機場聯外交通相關建設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高公局於國道基金編列「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等 4 項工程建設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51.82 億元、16.09 億元、683.64 億元及 142.50 億元，合共 894.05 億元(詳表 2-2-1)；各計畫截至 113 年度實現率，除「國道 1

號甲線新建工程」111 年度係因桃園煉油廠遷廠時程未定，環評審議及建設計畫核定期程延後，款項隨之延後撥付，致實現率僅 43.56%，及「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113 年度係因土地價款配合民航局作業以一次撥付為原則，致實現率僅 12.89%外，餘均如數執行完畢(詳附錄附表 2)。

2. 鐵道局於公務預算編列桃機聯外捷運延伸計畫總經費 173.02 億元(中央政府負擔 145.20 億元及桃園市政府負擔 27.82 億元，詳表 2-2-1)；截至 113 年度各年度實現率介於 69.67%至 88.40%間(詳附錄附表 2)，各年度執行狀況未如預期，均係因各項工程費採預付款方式先行撥用，而帳務轉正需待估驗金額達決標總價 20%起迄 80%，併隨估驗計價逐期平均扣回所致。

表 2-2-1 高公局及鐵道局推動強化機場聯外交通相關計畫預算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期程(年)		計畫總經費			115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編列數
		起始	完工	中央負擔	地方政府負擔	合計	
高公局							
1	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	104	113	5,181,800	-	5,181,800	-
2	國道 1 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	109	115	1,609,212	-	1,609,212	523,404
3	國道 1 號甲線計畫	111	118	68,364,100	-	68,364,100	57,703,971
4	國 2 甲由台 15 線延伸至台 61 線新建工程	111	120	14,249,739	-	14,249,739	14,165,039
合計				89,404,851	-	89,404,851	72,392,414
鐵道局							
1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99	118	14,520,300 (含先行代編列數 4,285,800)	桃園市政府 2,781,700	17,302,000	5,178,748
總計				103,925,151	2,781,700	106,706,851	77,571,162

說明：桃機聯外捷運延伸計畫由中央先行代編列 42 億 8,580 萬元，桃園市政府於 119 至 131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歸墊。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之民航基金分預算、國道基金分預算、鐵道局單位預算及高公局與鐵道局提供之資料；本中心製表。